·历史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6.01.005

明清时期北新关的商税与商品流通

——兼论杭州首镇塘栖的发展

许　檀

[摘　要]北新关始设于明景泰元年,弘治时税额仅4000余两,万历年间增至49700余两,明末加增至11万余两。清代乾隆四年该关税额首次突破20万两,嘉庆年间曾达24万余两。在北新关税收中,省际贸易税收约占60%-70%,江西、福建所产烟叶是经该关北上的大宗商货,杭州所产丝绸等也大量北销;苏松棉布、杂货则是经由该关南下的主要商品。塘栖镇位于杭州城北50里,运河的开浚使其取代临平成为杭州与苏、松及北方各省商品流通的重要航道和转运节点。汇聚塘栖的有江浙、福建、山陕等省商人,而以徽商人数最多;各地商人在塘栖经营的行业主要是南北商货转运,粮食、丝绸、茶叶、木材等都是徽商经营的重要商品。

[关键词]明清时期;北新关;商税;商品流通;塘栖

杭州位于钱塘江下游,京杭运河的最南端,明清两代均为浙江省城,以仁和、钱塘二县为附郭。明代的记载称:“杭州省会,百货所聚”①;“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纻,而三吴为最”,“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缯币者必走浙之东”②。故政府在此设关榷税。

杭州设有北新、南新两个税关,北新关为户部关,征百货税;南新关为工部关,征竹木税。档案记载:“南新关设于杭城之候潮门外,北关设于杭城武林门外,同在一城……名虽有南关、北关之分,实不过收竹木税者谓南关,收别项货税者谓北关。南关除竹木税银外,其余一应货物自南而来者虽从该关经过,亦俱归北关收税,原与一关无异。”③关于杭州的北新关已有不少学者做过研究④。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该关档案资料对北新关的税收来源和商品流通作进一步的考察。

一、明清两代北新关的税收额及其变动趋势

北新关设于景泰元年(1450)⑤,关署在杭州城武林门外之北新桥,亦即大关之所在。《北新关

[基金项目]本文受“临平大运河文化挖掘学术研究合作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许檀,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箱:xutan9309@126.com。

①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7页。

②张瀚:《松窗梦语》卷4《商贾纪》,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5、83-84页。

③《署理浙江巡抚永贵奏报确查南新关税银缺额缘由折》(乾隆十五年五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25-027。

④笔者所见相关论文主要有香坂昌纪:《清代的北新关与杭州》,《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余清良:《明代钞关制度研究——以浒墅关和北新关为中心》,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廖声丰:《清代前期的北新关及其商品流通》,《南昌航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张丽:《浅析明清北新关的商税》,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此外,倪玉平对清代北新关税收数据有详细的考察分析,详见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

⑤余清良:《明代钞关制度研究——以浒墅关和北新关为中心》,第298-299页。

志》记载:“关署据杭之北,坐艮向坤,去会城十里有余……其地即仁和(县)芳林乡也。附关有桥曰‘北新’,故以名关。”[①]该关税务明代主要由南京户部差官管理[②],清初由户部派员,康熙五十五年(1716)归并巡抚兼管,雍正七年(1729)定由杭州织造就近管理,乾隆五十八年(1793)改归浙江巡抚,道光元年(1821)仍归杭州织造兼管[③]。

北新关征收货税、船料。凡货物,皆按其数量,视其贵贱,照部颁现行条例分别科税;船料,则区分船只类别,各按梁头丈尺征收[④]。

除大关外,北新关还设有中务、江涨、城北、城南、临平、西溪、安溪七务以及东新、打铁、观音、板桥、良亩、良马六小关,分别征税[⑤]。定制:“凡客商输报例赴大关投纳,间有附近商贾零星税货许其就近赴务输税运行”;“各务征收钱粮原系零星货物,大起俱赴大关报税”[⑥]。

明代设关之初,北新关只征船料;正德年间开始兼收商税,税额有较大增长。该关税额弘治年间约计四千余两,嘉靖初为八九千两,嘉靖中叶增至三万余两,万历年间为49700余两。明末因军饷匮乏不断加增,天启时增至8万余两,崇祯年间更增至110240两。清代北新关于顺治二年(1645)恢复征税,对明末加增略作裁减,定正额为89376两;其后逐步增加,康熙四十五年(1706)又将铜斤水脚银15384.65两并入,定正额为123053.65两[⑦],已超过明末的税额。

康熙末年开始,北新关征税出现“盈余”,所谓“盈余”是指所征税额超出“正额”的部分。“查盈余一项,必须商货甚旺,于征足正税外尚有来货可征,始为盈余”[⑧]。即盈余的产生是商品流通量增长的结果。康熙五十五年(1716)巡抚朱轼任内“征收盈余银三万余两,雍正元年抚臣李馥任内征收盈余银四万余两”;雍正四年(1726)之后每年征收盈余银四、五万两不等[⑨],实征税银多在17万两至19万两。如雍正十二年分北新关除正额外征收盈余银40681两零,再加上火耗等共征银181018两零;雍正十三年分北新关征收盈余银52096两零,加上火耗等银,共计194020两零[⑩]。乾隆以降北新关税收数据基本完整,图1是依据实征税额绘制的乾隆至咸丰年间北新关税收的变化曲线,表1是对该关实征税额的十年平均统计[⑪]。二者相互参照,可较详细地了解清代中叶该关税额的变化情况。

①许梦闳:《北新关志》卷8《公署》,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页。

②余清良:《明代钞关制度研究——以浒墅关和北新关为中心》,第313-316页。

③许梦闳:《北新关志》卷2《命遣》,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86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36《户部·关税·直省关差》,《清会典事例》(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779-786页。

④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47《户部·关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中国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94-495页。

⑤许梦闳:《北新关志》卷7《钤辖》,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23-124页。

⑥许梦闳:《北新关志》卷3《禁令》,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97页;《北新关志》卷7《钤辖》,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28页。

⑦许梦闳:《北新关志》卷4《课额》,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04-106页;雍正《大清会典》卷52《关税·岁额》,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第768册),中国台北: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3054、3058页。

⑧《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1《征榷考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835页。

⑨《杭州织伊拉齐奏报征收南新关关税银数并年岁丰歉情形折》(乾隆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11-013。

⑩《杭州织造隆升奏报北关一年税银收支事宜折》(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38-239页;《杭州织造隆升奏报北关一年收过税银数目折》(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8册),第138-139页。税关关期系以12个月为一年,遇有闰月连续计算,故税收“年分”和实际年份不完全对应,并有个别“年分”会出现两个税收数据。

⑪图1和表1中的税收数据,据倪玉平《清代的关税:1644—1911》附表A-4中的北新关税收数据,详见倪玉平《清代的关税:1644—1911》,第221-224页。其中,道光二十七年至咸丰十年均扣除江海关代征的湖丝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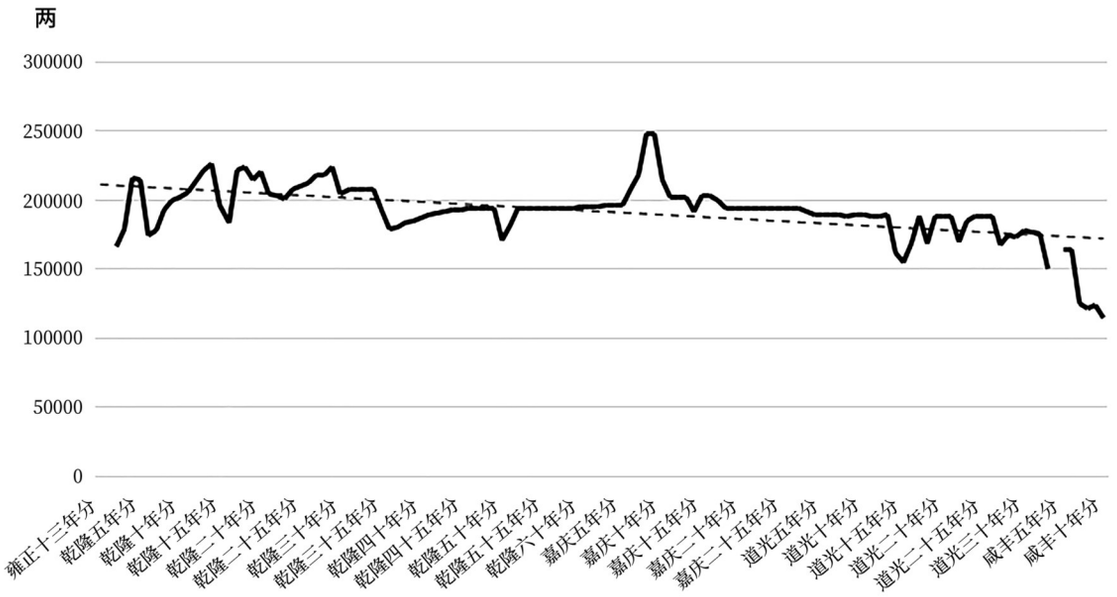


图1　乾隆至咸丰年间北新关实征税额的变化趋势

表1　乾隆至咸丰年间北新关实征关税的十年平均统计

年　代	数据	税收总额	平均每年	备　注
乾隆元至十年分	10	1942154两	194215两	
乾隆十一至二十年分	10	2127542两	212754两	
乾隆二十一至三十年分	10	2106535两	210654两	
乾隆三十一至四十年分	11	2126017两	193274两	三十八年分有两组数据
乾隆四十一至五十年分	10	1906910两	190691两	
乾隆五十一至六十年分	10	1932521两	193252两	
嘉庆元至十二年分	13	2738767两	210674两	十年分有两组数据
嘉庆十三至二十五年分	13	2556578两	196660两	
道光元至十年分	10	1906311两	190631两	
道光十一至二十年分	11	1955613两	177783两	十八年分有两组数据
道光二十一至三十年分	10	1804294两	180429两	扣除江海关代征湖丝银
咸丰元年至十年分	8	1154505两	144313两	扣除江海关代征湖丝银

由图1和表1可见,从乾隆元年(1736)至咸丰十年(1860)的120余年间,北新关税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而言,乾隆前期税收虽波动较大,但大多数年分税额都在20万两以上,最高曾达226000余两,十年平均分别为194215、212754、210654两;乾隆后期的30年税收基本平稳,除个别年分外,大体保持在19万余两,十年平均分别为193274、190691、193252两。嘉庆前半是该关税收的又一个高峰期,12年中有8个年分税收超过20万两,八、九两年的税额均为248000余两,是该关税收的最高值;嘉庆后半和道光前期的二十余年中,税额大体保持在19万余两,十年平均为196660和190631两,与乾隆后期基本持平。道光中后期北新关税收波动增加,并出现明显下降,十年平均

分别为177783和180429两，未能征足定额[①]；这与鸦片战争、五口通商与传统商路变化等宏观环境的剧变密切相关。咸丰年间太平军转战江浙两省，商路受阻，该关税收更是不断下降。咸丰七年分北新关实征税银仅124900余两（扣除江海关代征湖丝银63200余两），兼管南、北新关税务的杭州织造庆连奏报其缘故称："杭州关税全赖闽广、江西、苏松各路商货往来贩运输课，现因沿江各省贼氛未靖，大宗商贩裹足不前，即土产湖丝亦因各路绸缎滞销，机多歇业，运到杭关者甚属寥寥；犹赖上海夷购较旺，江海关代征湖丝税银，藉以牵补。"[②]咸丰八年（1858）三月，"浙境江、常失守，商路不通，水源堵塞，大关所征仅有下游贩来附省民间需用之货"，该关实征税银为121500余两（扣除江海关代征湖丝税银46438两）[③]。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陷杭州，北新关税停征。同治三年（1864）"省垣克复"，北新关一度恢复征税，但试办三个月"征数寥寥"。闽浙总督左宗棠以"浙省迭遭兵燹，凋敝不堪，市肆萧条"，奏准"北关暂缓开设"[④]。

二、北新关的税收来源以及大宗商品的流通

据北新关档案记载：雍正十二年分的关期"自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二年三月底"，共征收税料等银161315.7433两。此外，火耗银12905.26两，猪羊便民小票银6797.931两，一年期满"通共收过正额盈余并火耗猪羊便民小票"共银181018两零[⑤]。

国家图书馆藏有一份兼管北新关税务的隆升题报的《北关自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二年三月底一年收过税料等项钱粮数目文册》，即雍正十二年分北新关的税收细目。该"文册"逐日、逐月登录了北新关所征各项税银，可藉以对该关的税收结构有所了解。摘录如下：

> 杭州汉军右翼副都统仍兼管织造、北新关税务臣隆升谨题：为恭报北关一年钱粮事。窃照北关税银例应一年考核，今自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二年三月底，合计一年实征收过本关暨城南等七务、东新等六小关各口商烟税料，区行季钞、猪羊便商、橘柏、丝绵、茶税、倍税等项正余银两，俱经解贮司库。除正额并铜斤水脚之外，尚有盈余银两，俱照实在征收数目备造青册，分送部科查核外，理合缮造黄册，进呈御览，谨具奏闻。
>
> 今开：
>
> 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收：商人信顺号等二十单，共税银二百三十六两四钱三分三厘；船户沈弘等八十八单，共料银一十五两二分四厘。
>
> 初二日收：商人长发号等二十五单，共税银一百一十三两三钱三分九厘；船户任亮等七十三单，共料银一十四两三钱六分八厘。
>
> 初三日收：……
>
> 二十九日收：商人周开泰等三十六单，共税银二百七十两三钱九分三厘；船户杜元等八十

①嘉庆四年北新关钦定盈余银65000两，正额盈余合计，关税定额为188053两，详见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88《户部·关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6辑（第656册），中国台北：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8688页。

②《杭州织造庆连奏报北新关征收正额盈余钱粮有盈无绌折》（咸丰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83-017。

③《杭州织造庆连奏报北新关征收正额盈余钱粮并尾季短征缘由折》（咸丰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83-053。

④左宗棠撰，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奏稿一》，长沙：岳麓书社，2014年版，第497页。

⑤《杭州织造隆升奏报北关一年税银收支事宜折》（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第238-239页。

五单,共料银一十六两四钱七分二厘。

自四月初一日起至月底,本关商税绸缎布匹烟税杂货等银五千九百三十四两八钱八厘;本关船料银五百六十九两七钱一分二厘;城南、城北、江涨、中务、临平、西溪、安溪七务共解税银一千一百四十四两四钱二分二厘,东新等六小关各口税料银四百七十一两四钱一分,茶税银三百五十四两七钱六分三厘五毫,区行季钞、猪羊便商等税银二千三百五十八两九钱七分三厘,补倍税沈武臣、钱秀记、王敬若等银一十九两五钱六分,以上共收税料等银一万八百五十三两六钱四分八厘五毫。[①]

在隆升的题报中,北新大关所收商税和船料是逐日开列的,而其他各项税银,如七务六小关税收、茶税、区行季钞、补倍税等,则是按月汇总。表2是依据隆升的题报对北新关各项税额的分类统计,请参见。

表2　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至十二年(1734)三月北新关征收各项税银统计

税　项	征收税银	占　比
本关商税银	91925.653两	57.0%
本关船料银	5415.084两	3.4%
七务税银	15788.734两	9.8%
六小关税料银	7181.452两	4.4%
区行季钞等银	36296.452两	22.5%
茶税银	4491.7613两	2.8%
补倍税	216.607两	0.1%
合　计	161315.7433两	100%

在表2中,本关商税银即北新大关所征商税,这是北新关最大宗的税银,占税收总额的57%;本关船料银即大关所征船料银,占比3.4%;二者合计,大关所征税料银占该关税收总额的60%以上,我们稍后再作详细考察。

七务税银即北新关所辖之城南、城北、中务、江涨、临平、西溪、安溪七个税课司局所征商税银,占总额的9.8%;这七个税课司局建于明初,弘治年间改归北新关管辖。乾隆《杭州府志》记有杭州府税课司、城南税课司、江涨税课司、城北税课司,横塘临平、西溪、安溪税课司课钞银"奉文归并北新关征收解部"[②]。六小关即东新、打铁、观音、板桥、良亩、良马6关,其税料银占总额的4.4%。七务六小关主要征收来自杭州周边府、县的商货税料银,如中务税课司位于省城内洋坝头,在大关东南二十里,"凡过江零星绒线、绸匹等货多由中务"征税;江涨务税课司位于武林门外,距大关十里,"凡新丝时,临安、于潜、余杭之丝往下路者赴北新大关报出,间有从古荡关告报入城者许由本务输报入城";临平务税课司位于仁和县临平镇,"各镇布匹多由临平"收税。六小关中"板桥、良亩、良马,税、料并收",东新、打铁、观音三关只征船料[③];"六关之中惟东新关为航船经由要区,海宁、临

①隆升:《北关自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二年三月底一年收过税料等项钱粮数目文册》,国家图书馆藏清雍正年间档案。

②乾隆《杭州府志》卷45《赋税一》,《续修四库全书》(第70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34页。

③许梦闳:《北新关志》卷7《钤辖》,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23-124页;《北新关志》卷5《法制》,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13页。

平、章家桥、菜市桥、长安船埠等处，日夜上下河航船俱从东新关经由，每船经过必有货物往来”[①]。

茶税银4491两零，占总额的2.8%。北新关原设有茶引批验所大使，掌秤验茶引，嘉靖四十五年（1566）裁革，“所有事务归并杭州府税课司兼摄”[②]。康熙末年监督朱轼的告示称：“浙属新、富、于、诸等县均系产茶之地，京边各商至山采买，应即领引纳税运行”；“茶引一项每年额销十四万道，凡有茶无引，以及引目与茶货相离者，俱照盐法治罪”[③]。雍正年间监督许梦闳也曾出示晓谕，“漕船装货”每船许带土宜126石，即便“有引官茶”也“不得于土宜定额一百二十六石之外违例多装”[④]。

补倍税，即商人偷漏税款被查出后补交的罚款。定例北新关“不征米豆税银，只征船料；不设丈量书役，并无分担罚料名色。惟是商旅匿漏税货，经丁役查获，即令补正放行，间有量罚一二倍。……内除给原获外，按季造入考核册内，汇总奏报在案”[⑤]。从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初一至雍正十二年（1734）三月底的一年中，计有36个商人被处以罚款，共征收补倍税216两零。

区行季钞等银36296两零，占比22.5%，也是一项重要税收。此项税收包括内容较多，隆升题报中称之为“区行季钞、猪羊便商、丝绵等税银”或者“区行季钞、猪羊、便商、橘柏等税银”。所谓“区行季钞”，“区”指“区船”，“行”指牙行；因按季征收，故称“季钞”。《北新关志》记载：“弘正以前只征关梁，无所为区，无所为行”。“区行之名始于嘉靖初年，其时尚少；今（隆庆年间）则总而计之，区船一千二百余只，行户三千五百余名，每名季钞少者仅二三十贯”[⑥]。所谓“区船”系指杭城内外划分为14个区的驳运船只，“每船每季完银二三钱不等……一岁税银五百余两”。“旧志：北榷有区，区者照省城内外小河剥运船只起料，明《律》私充有禁，各区始赴关告帖焉”。这14个区包括隶属仁和县的武林、德胜、北新、陆家、东新、回回、艮山、永昌、临平9区，钱塘县所辖之观音、城南、斯如、前右卫4区，以及海宁县的长安镇区。各区“立纲首催办，实数填报，俱入正供”。康熙五十五年（1716）朱轼任监督时将其蠲免，“捐俸填补，至今仍之”[⑦]。关于牙行，《北新关志》记有：“明弘正以前未有牙行，设始于嘉靖初年。迨王君廷幹修《志》详列钞数，为行五十；赴关告帖，首禁私充，四季办纳。本朝仍明之旧，告认给帖。迨后货物日繁，贸易日众……前榷使马君如龙按册清查，行分四季，县定二十八，业分三百有奇，额定三千五百五十三两零。”北新关的牙税是按照经营商货的季节性划分的，有春季、夏季、秋季、冬季、春秋二季、夏秋二季、秋冬二季、春夏秋三季、春秋冬三季以及四季例，共计335行。马如龙所定的28个县包括杭州府的仁和、钱塘、余杭、海宁、新城、富阳、于潜、临安、昌化，嘉兴府的嘉兴、秀水、嘉善、石门、海盐、平湖、桐乡，湖州府的德清、武康、归安、乌程，绍兴府的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严州府的建德、桐庐、分水、兰溪。其中，仁和县每年额征季钞银1015.7两，占总额的28.5%，远远高于其他各县。牙行季钞的征收方式，原系由北新关“给票认纳”，后因“关役催征未便”，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改为“分县经征，转解本关，随同各税列入奏报”[⑧]。

所谓“便商”，系指“便民小票”。关志记载“土产零散牙货出入各口，给以长单，名曰‘便商’；“北榷长单，始于故明万历之庚戌年间，至今犹仍其旧”。其开列的项目有余杭香椿、临平土烟、绍兴扇

①许梦闳：《北新关志》卷6《利弊》，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19页。

②许梦闳：《北新关志》卷12《备考》，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67页。

③许梦闳：《北新关志》卷16《告示·为严禁越漏事》，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313页。

④许梦闳：《北新关志》卷16《告示·为晓谕事》，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326-327页。

⑤《浙江巡抚臣熊学鹏、浙闽总督臣杨廷璋、杭州织造臣西宁奏为酌陈清理关务事》（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中国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版，第102页。

⑥许梦闳：《北新关志》卷11《季钞》，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62页。

⑦许梦闳：《北新关志》卷12《备考·区钞》，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66-167页；《北新关志》卷16《告示·为晓谕事》，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310页。

⑧许梦闳：《北新关志》卷11《季钞》，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55-160页。.

骨、六埠鲜鱼、四乡鲜果、鲜笋、青姜、乳腐食酱,以及蒲包、烘豆等[①]。不过"便商"所包括的商货种类远不止以上所列,蔡予新先生收藏有一张乾隆五十五年(1790)九月初五日的《大关便民小票副由》,其中开列的商品包括:"棉绸五丈二,梭布一匹,绒翠花五十枝,缎鞋三双,中口二条,绉纱二段计六丈,绒线帽七个"[②]。实际上,北新关在大栅设有"便民小票",大关"每日放关只准两堂,惟大栅有便民小票,凡税银不过二钱者,俱许赴大栅投输小票,随纳随放,银、钱兼收",不必拘泥一天两次的放关时间。"零星斤丝、斤绵不及六十斤者"设有"便民丝单";还有"猪羊单书",也是"随到随报,银钱兼收,同便民小票"[③]。隆升题报中提及的猪羊、丝绵、橘柏等都属于"便民小票"的范围。

以上可知,七务六小关所征属地方商税,区行季钞是牙帖税,均由北新关代征;各项"便商(民)"则是周边府、县零星土产输入杭州所纳的税银。而北新大关所征商货当以来自其他省区的大宗商货为主,即关志所言"北新关税课上赖江西、闽广,下赖苏、松、常、镇等商货"[④]。

下面我们来看北新大关所征商税。表3是依据隆升的题报对北新大关所征商税、船料进行的逐月统计,请参见。

表3　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至十二年(1734)三月北新大关征收商税、船料的分月统计

	商　税　银			船　料　银		
年　月	单 数	税　额	平均每单	单 数	税　额	平均每单
十一年四月	877	5934.800两	6.767两	2657	569.712两	0.214两
十一年五月	860	9016.003两	10.484两	2376	475.340两	0.200两
十一年六月	907	6556.504两	7.229两	2785	546.952两	0.196两
十一年七月	849	7205.594两	8.487两	2100	346.340两	0.165两
十一年八月	946	7085.498两	7.490两	2411	400.948两	0.166两
十一年九月	1202	8194.752两	6.818两	2494	411.364两	0.165两
十一年十月	1159	7565.423两	6.528两	2495	467.064两	0.187两
十一年十一月	1337	9437.915两	7.059两	2577	409.148两	0.159两
十一年十二月	1329	9558.372两	7.192两	2936	518.108两	0.176两
十二年一月	614	4963.054两	8.083两	1790	298.096两	0.167两
十二月二月	1226	8673.082两	7.074两	2751	458.940两	0.169两
十二月三月	1195	7734.648两	6.473两	2806	513.072两	0.164两
合　计	12501	91925.653两	7.353两	30178	5415.084两	0.179两

表3显示,大关所征商税以九月至十二月单数最多,税额也较高。这与档案所言"北新关税向以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为旺月"大致相符。不过每月间的差距并不是很大,个别月份(五月和二月)的税额还高过九月、十月;唯正月的税收额明显较低。这显然是正月过年的缘故,雍正十二年(1734)正月初一日封关,初二日只有2单商货通过,初三日也仅6单,直到正月十六日之后才恢复

①许梦阮:《北新关志》卷11《季钞·附长单》,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63-165页。

②蔡予新:《226年前杭州税收与运河商贸文化的实证——清乾隆五十五年"大关便民小票副由"》,云泉公众号,https//mp. weixin. qq. com/s/CP6FFAXW-1pXBYsjAy6ESA,2016. 07. 22.

③许梦阮:《北新关志》卷5《法制》,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112页。

④许梦阮:《北新关志》卷3《禁令》,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94页。

到每天20单以上商货通关的正常水平。大关商税平均每单征税7.353两，高者可达20余两乃至40余两，而七务税银的最高限额为每单4两，西溪、安溪二务仅2.4两[①]。至于船料，除正月外每月过关船只均超过2000只。与商税相比，船料收入要少得多，每月不过四五百两之谱，每船平均料银只有0.179两。还应注意的是，船料的单数是商税单数的2.4倍。也就是说，在大关纳税者每单商货大多同时雇有两三条甚至更多的船只装载，足见其货量之大。

前已述及，大关所征商税是北新关税收的最大宗，隆升的题报称之为“本关商税绸缎布匹烟税杂货等银”，绸缎、布匹、烟叶、杂货等应是该关最大宗的商品。档案记载，“北新关税向以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为旺月，以南来闽广烟叶、洋货并北来苏松布匹各物为大宗，其本省绸、丝等货不过十之二三”；“苏州尤为百物聚集之所，凡客货之由关至苏者，悉以苏州存货之多寡为增减，而税课之衰旺即因之而分”[②]。福建、江西的烟叶，广东的进口洋货由钱塘江入杭州，是经由该关北上的大宗商品；杭州所产丝绸、杂货也大量北销；而苏、松一带所产棉布、杂货等则是经由北新关南下的商品。我们来看几个例子。

乾隆二十一年分，北新关比上届少收盈余27040两，其中烟税一项即比上届少收11550余两[③]；乾隆三十年分北新关盈余银较上届减少17500余两，其中烟叶少收11200余两，其缘由是因“福建、江西烟叶歉收，价值昂贵，贩运者少”[④]。正常年景北新关的烟叶税收估计能达到二万两以上。

乾隆三十五年分北新关征收税银190746两，较三十四年分少收盈余银15760两。短收原因是“上年春夏雨水过多，土产货少价昂，商贾转贩维艰”，加之“蚕丝收成歉薄”。其中绸缎、绒线等税少收银5500余两，烟叶税银少收3700余两，“靛青、柏油、花麻、杂货等税亦多减少”[⑤]。乾隆五十年分北新关征收税银171550两零，比前三届均少收22000余两，“其短绌缘由，因本年春夏之间江南、山东各处雨泽衍期，河道干浅……北来商贩已觉日渐稀少”；“杭州、嘉兴一带河道亦间段消涸……重载往来必须逐段起剥……商人虑于成本，观望不前。不特苏松等处一切杂货较少，即杭城出产之绸缎、绒线、锡箔等项贩运北上者亦停消过半。以致税课盈余比较上三年均属短绌”[⑥]。

杭州是三大丝织中心之一，“绸绫纱罗绢乃杭城土产之物”，也是杭州输出的大宗商品。《北新关税则》中开列有：剪绒、遍金闪绒缎、装花缎“每匹各税一钱一分四毫”，粉闪色缎、阔补缎“各税八分二厘八毫”，线缎、上缎“各税五分五厘二毫”[⑦]，应都是杭州所产较高档的绸缎。各地商人赴杭州采购绸缎者以山陕商人为最，西商到杭州“必寻觅牙人，面同机户讲就价值，开定货色，将银交托牙人，转付机户买丝，照定织交”[⑧]。这些丝织品主要经运河北上，销往京津、山东、河南、陕甘等地。

苏、松棉布是经由北新关南下的大宗商货，主要销往福建、广东。道光十四年分“苏、松一带机

①许梦闵：《北新关志》卷3《禁令》，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1册），第97页。

②《杭州织造兼管北新关税务英裕奏报关税一年期满》（道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067502。

③《管理杭州织造兼管南北新关税务奴才瑞保跪奏为遵旨处事》（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中国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版，第344页。

④《闽浙总督苏昌跪奏为查明浙省北新关短少盈余银两实在情形据实覆奏事》（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5辑），中国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版，第811-812页。

⑤《闽浙总督崔应阶等奏报确查北新关征收盈余银两短绌缘由事》（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41-004。

⑥《浙江布政使盛柱奏报北新关征收关税一年期满及盈余银两短绌缘由事》（乾隆五十年九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52-017。

⑦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82《北新关税则·用物税则》，香港：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814页。

⑧《杭州府仁和县告示商牙机户并禁地棍扰害碑》（康熙五十年），转引自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0-121页。

户又因木棉歉收,价值腾贵,颇多歇业,到关之货客布商较之往年甚为稀少……以致北新关短收盈余银二万五千四百七十两零"①。

所谓"杂货"包括内容很多。《北新关税则》中开列有衣物、食物、用物、杂货等各地物产70余类上千种商品,其中狐皮、银鼠皮、猞猁狲、羊皮以及皮衣、皮帽、毡毯等多来自东北、西北和内外蒙古;人参、貂皮、松子、榛子产自东北,大豆、红枣、核桃、柿饼产自华北;连三、连四、连七、正阡、毛边等纸张多产自江西、福建;锡箔、绒线、杭扇、杭剪等为杭州本地所产;白糖、冰糖、枝圆、陈皮等产自闽广;西洋布、安息香、檀香、象牙、黑铅等多从海外输入②,经由北新关南北转运。

以上考察我们看到,在雍正十二年分北新关实征税银中,省际贸易的大宗商货占比为60%,地方商税占比高达30%,这与笔者以往考察过的山海关,临清、芜湖、九江等关有较大差异。不过,乾隆至道光年间的大多数年分该关税收均高于雍正十二年分,其省际贸易税收所占比例当高于雍正时期。

三、明清时期塘栖镇的发展

塘栖,又名唐栖,位于杭州城北50里,为杭州首镇③,也是与北新关商品流通关系最为密切的市镇。

塘栖镇以运河为界,分属杭州府之仁和与湖州府之德清二县。康熙《德清县志》记言:塘栖在县东三十五里,"县之十六都也,与仁和县十一都联境,水南则属仁和,水北则属德清,长桥跨据南北,实官道舟车之冲。居人水北大约二百家,水南则数倍"④。乾隆《杭州府志》记有:"塘栖镇在仁和县北五十里,与湖州府德清县接界,明设县佐驻此,今有巡司,为商民辏集处。……居人水北约二百家,水南则十倍。……此镇宋时所无,而今为市镇之甲,亦以运道改移,日益繁盛"⑤。

塘栖的兴起始于张士诚对运河的开浚。"南宋以前,南北往来取道临平,而唐栖为下塘,僻处腹里,鲜问津者"⑥。元末张士诚为便利军队往来,"自五林港开至北新桥,又南至江涨桥,阔二十余丈,遂成巨河"⑦。运河的开浚,使塘栖"北通苏、湖、常、秀、润等河,凡诸路纲运、贩米客舟皆由此达于城市"⑧。明正统年间通判易轨、巡抚周忱自北新桥起,迤北而东至崇德县界,修筑塘岸,建造桥梁,"水陆通行,便于漕饷,而唐栖始为南北往来之孔道。于是驰驿者舍临平由唐栖,而唐栖之人烟以聚,风气以开"⑨。镇志记言:"新开河浚,碧天桥成,会垣驰驿,唐栖首程;居民担负,商贾经营,两岸列肆,百货充盈,蜂屯蚁聚。"运河的开浚大大改善了塘栖的交通条件,使塘栖可由运河直达北新关,从而取代临平成为杭州与苏、湖、常、镇以及北方广大地区商品流通的重要航道和转运节点,商业迅速发展,所谓"漕河开后,僻村顿成市面"⑩。明代中叶已有记载称"塘栖素号哄市,岁计食货贸迁,毋虑

①《杭州织造兼管北新关税务英裕奏报关税一年期满》(道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067502。

②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82《北新关税则》,第811-819页。

③关于明清时期塘栖镇的发展,笔者所见相关研究主要有樊树志:《江南市镇:传统与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44-765页;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第261-275页;孟黎华:《明清以来塘栖的工商业》,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7年版,第13-45页;本节多有参考。

④康熙《德清县志》卷2《舆地考·市镇》,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47页。

⑤乾隆《杭州府志》卷5《市镇·仁和县》,《续修四库全书》(第70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36页。

⑥王同:《唐栖志》卷1《图说》,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⑦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下塘考》,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⑧嘉靖《仁和县志》卷2《封畛·山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9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38-39页。

⑨王同:《唐栖志》卷1《图说》,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12页。

⑩王同:《唐栖志》卷4《街巷》,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89、93页。

数十百万”[①]；嘉靖四十年（1561），政府以“唐栖为仁和名镇，当水陆孔道，泉货凑集”，添设水利通判厅以加强管理。衙署设在塘栖，管辖范围包括三县：“嘉之崇德，湖之德清并杭之仁和，为所兼隶也。”[②]

清代塘栖商业进一步发展，康熙年间记载称该镇“舟航络绎，商贾骈填[阗]，钱布潮至，丝粟山积”[③]。“唐栖……百货凑集，舟航上下日有千百，居民稠密，不数里间烟火几有万家；家无不饶富，名族亦有十余，解句读、服青矜者已百人。且狱讼繁多，赋敛日益，诚可立一县矣”[④]。清代中叶，塘栖的范围扩大至“东西相距六十里，南北相距二十五里”。镇区范围东至东茶亭慧彰寺，西至西茶亭资庆寺，南至横潭，北至大河坝，东南至翠紫湖外，西南至吴家坝，东北至三分村，西北至大善寺庙西湾[⑤]。该镇的街市格局以横贯东西的运河为界，分为水南、水北两部分，弘治年间修建的广济长桥（又名通济桥、璧天桥）横跨运河两岸，将水南、水北连为一体。镇志记载称：“水陆辐辏，商货鳞集，临河两岸市肆萃焉。”[⑥]下面我们对水南、水北的主要商业街市作一简要考察。

先看水北商业区：主要集中在运河北岸临河的水北大街和北圣堂街。水北大街从广济桥以东至里仁桥，“行旅征程昼夜如织，居民临河列肆”。不过该街虽值纤道，但“无重檐以蔽风雨”，“差逊水南”。水利通判署位于该街的中部。北圣堂街在广济桥以西，与水北大街相接，“车商殷户，市廛环列”。其间有小街王家衖，为农人往来便径；再西为顺德桥、大善寺，“沿河一道为五林北塘，直达五林桥”。

水南商业区：在运河南岸，其面积和繁华程度都远胜水北。市河与运河呈丁字型交汇于镇中，又有东、西、北三小河与市河交汇，形成纵横交错的水道网，商业街市沿河而列，分布于运河、市河及其支流两岸。镇志有言：“河南岸尺寸之土尽作市廛”；“其闹市在支河两岸者曰市中，河曰市河；其小街，屋旁穿径之道概呼曰衖，即城中之巷也。”

桥西大街和大塘街是运河南岸临河的商业街。桥西大街在广济桥以西，分为上下两塥，“上为宅第市肆，下为纤道征途”，镇志记言：“河南诸街面临运河，屋跨通衢，商农泉货，云集咫尺。”该街有廊檐，“雨旸风雨屏隔户外，虽肩贩力夫亦不知有风霜暴露之苦，他处市廛无佳于此者”。与桥西大街相连的有钱家衖、汤家衖、源远桥衖，此处“可以四达，凡办大差官弁、胥役，多于此地假寓公馆”。大塘街在广济桥以东，一名西石塘，此街虽临运河，但“无输挽征夫之扰，局面恢宏，铺肆饶裕”。与它相连的吉家兜街，“医室、画铺、茶室、酒店居多”；而桥锁衖、营房衖，则为驻防廨署所在。

与运河相交的市河东、西两岸是又一繁华的商业区。位于市河东岸的东市街，自东市角长街至马家桥，又与东小河街相接，以东小河街最为繁华，“此地面山临河，花柳争妍，有湖山之胜，多酒楼、茶室、书画装潢、医卜、店肆”；“且地多米栈、仓房，为巨室积储之地；街尽处为木行”。市河以西为西市街，“自西市角至喻家湾一带皆闹市街”；喻家湾处河面最宽，“为市河诸水汇聚处”。西市街有多条小巷通往北小河街，该街“茶寮、酒肆、大厦云连，第宅居多”。市河南端为南市街，“自玉龙桥至马家桥”，马家桥南头街为棉花集市；再南为市南街，有赵家兜、车家桥等处市集。

西小河两岸也是重要的商业区，“北岸尤胜”。西小河北街，自喻家湾至圣堂角，“市廛自昔称盛，缙绅巨室亦多居此”；“兵荒时大塘店肆不能安业，商农俱集此贸易，为最盛处”。西小河南街，自横潭卓氏见山堂至任家角，其间的蔡家埠为“各路客船聚泊处”[⑦]。

①王同：《唐栖志》卷17《冢墓》，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03页。

②王同：《唐栖志》卷18《纪衙署》，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33、435-436页。

③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朱麟序），第1页。

④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2《〈唐栖行〉诗序》，第19页。

⑤王同：《唐栖志》卷1《图说》，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31页。

⑥王同：《唐栖志》卷1《图说》，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12页。

⑦王同：《唐栖志》卷4《街巷》，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89-93页。

前已述及,运河的开通使塘栖成为杭州与江南各地以及北方广大地区商品流通的重要航道和转运节点,“闽越之珍商巨贾,凡以充中国之要需;秦晋鲁吴之铁冶毛罽,凡以济南土之不及”①。福建、江浙、山陕等省商人均云集于此,尤以徽商人数最多,并在塘栖建立会馆。该会馆咸丰十年(1860)遭兵燹被毁,同治四年(1865)集资重修,《募建唐栖新安会馆缘起》记载其创建经过言:

> 浙杭仁和之塘栖系省垣首镇,同人之商于斯者不下千数,休、歙、黟、绩为盛,婺、祁次之;向有会馆,兼置义地,生馆死殡,盖寓敦睦存恤之义焉。其事创于道光初年,址在水北大善禅寺之西界……道光庚寅兴工,起造正厅五楹,内外四至,厢房后备厝屋,三进计数十间,容停棺木二百余具……道光戊申……修葺内外完整,中供武圣帝君,择得当者奉侍香火,以每岁正月十六日一集,计议公事。……当日经费充足,余金八百两,分存本镇车典生息,以图久远。②

据该碑可知,徽州六邑在塘栖经商者以“休、歙、黟、绩为盛,婺、祁次之”,总计“不下千数”。该会馆建于道光年间,同治年间集资重修,至光绪二年(1876)告竣,而此时徽商在塘栖者已是“十不存一二”了。即便如此,参与此次集资的商人至少有350余③,可见其盛时“不下千数”的记载绝非妄言。

各地商人在塘栖经营的商品及行业主要有南北商货转运,粮食、蚕丝、水果以及食品加工等,下面分别略加考察。

塘栖距省城仅50里,为“省直舟楫挽输所必由孔道”④,也是各地商人“出杭关(即北新关)各路之咽喉”⑤。上一节的考察可见,福建、江西的烟叶是经由北新关北上的大宗商品,杭州所产丝绸、杂货也大量北销;而苏松所产棉布,以及北方各省南下的“铁冶毛罽”等是经该关南下的商品,这些商货大多需要经过塘栖,故南北商货转运是塘栖最重要的经济功能,这是以往的研究所忽略的。

茶叶是徽商经营的大宗商品。徽州府属六县均产茶,祁门、歙县、休宁都是著名的茶叶产区;杭州府属新城、富阳、于潜等县亦为“产茶之地”,茶叶沿富春江、钱塘江入杭州,然后转运河北上。咸丰年间太平军的征战导致运河沿线“镇江、扬州道路梗阻”,茶商多“改由上海附搭沙船运北贸易”⑥。同治九年(1870),徽商江明德“运茶申江,道出栖镇”,见会馆残破,慨然动容,“遂于茶捐内抽捐以成斯善举”。新安会馆的重修经费中,江明德经手募集的茶捐洋即高达1260余元⑦。

木材也是徽商经营的重要商品。南新关的木材主要来自钱塘江上游的徽州、严州、衢州等府,乾隆年间徽商在杭州候潮门外建有木业公所,并在江干购地3690余亩以停泊木排和堆储木材。抵达南新关的木材除供应杭州本地外,多经由塘栖销往嘉、湖、苏、松等地。同光年间新安会馆的集资中有木商捐款⑧;塘栖的东小街设有木行,可能也是徽商经营的。

塘栖距北新关北正好一天的水程,所谓“会垣驰驿,塘栖首程”。“其自杭而往者至此得少休,自嘉、秀而来者亦至此而泊宿,水陆辐辏,商货鳞集。”⑨各地商人经由塘栖多会在此停泊,塘栖本地所产丝、绸、干鲜果品等也会汇入南来北往的商品流通之中,从运河北上的大量粮食则储存于塘栖,

①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3《重建长桥记》,第50页。

②《新安怀仁堂征信录》,清光绪三年刊本。该资料为范金民教授惠赠,附笔致谢。

③《新安怀仁堂征信录·募建唐栖新安会馆缘起(同治四年)》;《新安怀仁堂征信录·同治四年乙丑至光绪二年丙子十二载总共收堆金数目》。

④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3《募修塘栖长桥略》,第55页。

⑤《新安怀仁堂征信录·同治六年分募簿启》。

⑥《两浙总督何桂清、江苏巡抚赵德辙奏为江海关暂增额外盈余银两请尽收尽解等事》(咸丰八年八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4381-024。

⑦《新安怀仁堂征信录·新安怀仁堂征信录缘起(同治十年)》;《新安怀仁堂征信录·自同治四年乙丑起至光绪二年丙子终止前后共计一十二年收进付出大总清册全集》。

⑧《新安怀仁堂征信录·同治四年乙丑至光绪二年丙子十二载总共募捐数目》。

⑨王同:《唐栖志》卷1《图说》,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12页。

以供省城之需。

杭州人口众多，“城中百万烝黎皆仰给在北市河之米……必储米六十万石为二月之粮”①，“杭州省会，五方杂处，人无恒产，民食维艰，全赖江广客米源源接济”②。塘栖是杭城的粮食储运点之一，由长江东下转运河而至的粮食先汇聚于此，嘉靖《仁和县志》记载：“贩米客舟皆由此达于城市。”③《栖里景物略》记载更为具体：“杭人米囤塘栖，每岁数十万石”；徽杭大贾视为利之渊薮，开典顿米……骈臻辐凑[辏]”；“唐栖四面水乡，各省直米豆与诸货物轴[辐]辏，缙绅及富厚之家皆于此置造栈房，或自积营利，或召贮取租，其来久矣。大抵米粟出产有限，积囤无穷，秋成谷贱则收，次夏丝齐则发，换易之利，积计每至数倍”；且有不少“市中富贾外境贩籴，照期上接，明岁春夏之交开仓易丝，以获其利”④。清代前期塘栖镇已是“商贾骈填[阗]，钱布潮至，丝粟山积”；“丝缕、粟米于此为盛”⑤。该镇的东小河街为大宗粮食汇聚之地，“多米栈、仓房，为巨室积储之地”⑥。

塘栖是著名的蚕丝产地，“遍地宜桑……出丝之多甲于一邑，为生植大宗”⑦。明代即有“徽杭大贾……贸丝开车者骈臻辐凑[辏]”⑧。清代的记载称：“浙省之杭、嘉、湖及绍属之诸暨产丝最盛，每届新丝出后，江、浙、粤、闽贩丝客民挈本而来者甚多。”⑨方志将丝和粮并列为该镇贸易最多的商品，所谓“丝、粟山积”，“丝缕、粟米于此为盛”。也有商人把丝运到南京等地，而返销纱绢等货。

塘栖盛产水果，镇志记载：“土性又宜果，若枇杷、蜜桔、桃、梅、甘蔗最著也。培植极工，旁无杂树，一亩之地值可百金。”枇杷是塘栖名产，有红白二种，白者为上；每年四五月间果实累累，“筠筐千百，远贩苏沪，岭南荔枝无以过之”。镇产蜜桔“名佛肚脐、金钱者最佳”，有诗赞之曰：“衢州红熟皮嫌厚，闽县黄柑味欠鲜；何似唐栖霜后桔，佛脐藏蜜剖金钱。”⑩梅子以独山、超山、蟠杨、横里为盛，“横里独山，村人以种梅为业，花开弥覆十余里”⑪。甘蔗曾为仁和贡品，“唐栖各乡种者尤多”；《栖溪风土记》记言：“西乡之土半近于山……稼穑维艰，不得不藉以蚕桑，间栽花果，近日种蔗之利更倍于前。”⑫丁山湖周围的十数村“以树艺、网罟为利，一丘一水，往往坐致百金，桔柚、枇杷、菱芡之属，岁入不赀”⑬；横里一带地塘“俱植菱藕、芡实之类”，“输与吴船来往熟，轻帆占断藕花风”⑭。

鲜果不易储藏，销售范围有限，除省城杭州，销行范围大约以苏州、上海、南京为主。而将鲜果

①万历《杭州府志》卷33《城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4号），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2486页。

②《浙江巡抚卢焯奏报免税招商事》（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310-006。

③嘉靖《仁和县志》卷2《封畛·山川》，第39页。

④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唐栖古今沿革考证 附下塘考》，第7页；卷1《栖溪风土记》，第11页；卷7《通积备荒》，第113页；卷1《栖溪风土记》，第12页。

⑤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朱麟序，第1页；乾隆《杭州府志》卷5《市镇·仁和县》，第236页。

⑥王同：《唐栖志》卷4《街巷》，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92页。

⑦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5页。

⑧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栖溪风土记》，第11页。

⑨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页。

⑩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5页。

⑪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6页；《唐栖志》卷20《杂记》，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501页。

⑫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6页；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栖溪风土记·物产》，第14页。

⑬王同：《唐栖志》卷2《山水》，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9页。

⑭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栖溪风土记·物产》，第14页；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6页。

加工制成蜜饯、藕粉等则可销行更远,故食品加工也是塘栖的重要行业。蜜饯如"梅有青、红二种,青者蜜饯,红者入药。苏商收买,每就其地大开园场"[①]。又如雪梨片、桔饼、黄橙丝、蜜罗片、佛手片、姜片姜丝,"以上俱糖制";金桔、香橼、青梅等"俱蜜浸"。藕粉则"屑藕汁为之",以塘栖三家村所产品质最高。烘青豆,"土人七八月间初熟时取其青而嫩者,剥出煮熟烘燥,为之熏豆,藏以点茶"[②]。

糕点饼饵之类"其品厥伙",如刀三饼、蒸酥、麻酥、玫瑰饼、眉公饼、牙笏糕、云片糕、东坡酥、核桃酥、玉露糕、绿豆糕等,都是创制已久,明末已是"京省驰名"。姚家糖色也是塘栖名品,卓九如有诗赞之曰:"姚家饧饤巧能松,香雾霏霏扑面浓;糖拌日烘排岸北,最先尝得是游蜂。"[③]

此外,文献记载称,塘栖"钱布潮至""泉货丰衍",该镇的金融业当也相当发达。典当业历来是徽商的强项,创建新安会馆的余款即"分存本镇车典生息";同光年间重修会馆,至少有春源典、公义典、裕亨典三家参与集资[④]。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过载行、运输、餐饮、住宿等当也是塘栖的重要行业,惜囿于资料,目前尚无法做细致考察。

四、结语

北新关始设于明代景泰元年,设关之初只征船料,弘治年间税额仅四千余两;其后将杭州的七个税课司局归并北新关管理,嘉靖中叶其税额已增至三万余两,万历年间为49700余两,崇祯间更加增至11万余两。清初对明末加增略有裁减,定北新关正额为89376两;康熙四十五年(1706)增为123053.65两,已超过明末的税额。康熙末年北新关征税开始出现"盈余",实征税银已达十五六万两;乾隆四年该关税收首次突破20万两,嘉庆八年达到248000余两,这是该关税收的最高值。道光中后期该关税额开始下降,咸丰十年太平军攻陷杭州,北新关税被迫停征。

北新关税课"上赖江西闽广,下赖苏、松、常、镇等商货",江西、福建所产烟叶等是经由该关北上的大宗商品;杭州所产丝绸、杂货也大量北销;而苏、松所产棉布、杂货,以及北方的皮毛制品等则是经该关南下的商品。不过,在北新关税收中省际贸易税收只占60%-70%,地方商税占比高达30%,这一点与笔者以往考察过的山海、临清、芜湖、九江等关有较大差异。

塘栖镇是与北新关的商品流通关系最密切的市镇。该镇"宋时所无",元末新开运河使其可由水路直达北新关,从而逐渐取代临平成为杭州与苏、松以及北方广大地区商品流通的重要航道和转运节点,商业迅速发展,到清代前期已是"商贾骈填[阗],钱布潮至,丝粟山积",烟火万家的杭州首镇。汇聚塘栖的有福建、江浙、山陕等省商人,而以徽商为最,盛时"不下千数"。各地商人在塘栖经营的行业主要是南北商货转运,粮食、丝绸、茶叶、木材等都是徽商经营的重要商品。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6页。

②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栖溪风土记·物产》,第15、13页;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7页。

③张之鼐撰辑;周膺,吴晶点校:《栖里景物略》卷1《栖溪风土记·物产》,第15页;王同:《唐栖志》卷18《事纪·纪物产》,孙忠焕主编:《杭州运河文献集成》(第4册),第447页。

④《新安怀仁堂征信录·自同治四年乙丑起至光绪二年丙子终止,前后共计一十二年收进付出大总清册全集》。